

國家、糧食與反革命： 大躍進期間安徽農村的案例

• 陳意新

摘要：本文探討在經歷了1950年代初期到中期的大規模「鎮反」和「肅反」之後，到了1950年代後期的大躍進期間農村中為甚麼還會出現很多反革命集團的案例。通過審視安徽省太湖縣永安公社天華大隊部分生產隊在1959年因實行「包工到戶」所導致的「天華尖事件」，以及績溪縣尚田公社西溪大隊部分農民在1960年因盜糧而形成的「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件，本文展示農民的「包工到戶」實踐和盜糧行動都只是在大躍進饑荒中獲取糧食的方式，是為維護生存的集體性抗爭，遠非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的反革命行為。地方黨政部門與司法機構對國家暴力的過度使用是農民抗爭行為被認定為反革命案例的關鍵。在大躍進激進態度影響下，國家對農民為糧食的抗爭從政治上進行了過度的評判，造成了農村反革命集團體案件的大量增長。

關鍵詞：饑荒 包工到戶 盜糧 反革命 國家暴力

一 前言

大躍進期間，安徽像全國各省一樣突然有了許多「反革命罪犯」^①。據統計，1958年安徽各級法院共受理了94,384件反革命案，比1957年的5,358件增長了17.6倍。雖然1959年下降到了12,931件，但1960年又上升至25,862件或更多。而大躍進之後的1963至1965年，反革命案總共為3,049件，只相當於1958至1960年案件數的2.29%^②。

這些急劇增長的反革命罪犯大多是農民個體，多為「因言獲罪」。農民是大躍進各項政策及其後果的主要承受者，他們對糧產浮誇、大煉鋼鐵、公共

* 筆者感謝胡鐵山、陳富安及其他接受訪談的農民，為此文做出重要幫助的國內同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資料服務，以及兩位評審人的批評和建議。

食堂、饑饉、公社制度都有怨言，而怨言讓很多人成了反革命。例如，安徽懷寧縣金拱鄉農民李雲華在1958年9月向鄰居說，她母親看到去岳西縣參加大煉鋼鐵的年輕人盡換了衣服，擔心有可能被送去當兵，卻因這句話在10月被縣法院以造謠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鳳陽縣農民張雲龍在1958年因提出包產到戶等言論被縣法院判了兩年徒刑，屬於破壞農業合作化，然後在勞改中不服喊冤又被加刑五年^③。在1958至1959年，「造謠」和「破壞農業合作化」都是國家確認的現行反革命罪^④。

集體性的反革命案卻不同，案犯通常「因行獲罪」。他們的活動須有領袖、組織、綱領和行動，為他們定罪須有實在的行為證據。大躍進期間，集體性的反革命案可謂眾多。在安徽，公安機構僅在1958年9至10月就偵破了有組織的反革命案235起，主要發生在農村^⑤。在全國範圍，法院在1959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6,816起，反革命聚眾糾合性質的反動會道門案、武裝土匪案、騷亂和暴動案21,272起；1960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5,021起，反動會道門和武裝土匪案10,469起^⑥。鑒於「農民」及「地主富農」在全國案犯成員的身份分類統計中佔據了50%左右，「資本家」和「工人」只佔據不足4%，這兩年的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可以確定大部分發生在農村^⑦。

農村中有如此之多的集體性反革命案件讓人感到詫異。農民在1950年代前期經歷過土地改革和鎮壓反革命等運動，在中期又見識了對「破壞農業合作化事業」等現行反革命罪的鎮壓，顯然明白具有政治含義的集體抗爭會導致殘酷的結局，可到了大躍進時期他們有些人為甚麼還要組織反革命集團？如果大躍進中的饑餓是他們組織起來的原因，那麼組織盜糧團夥就夠了。農民大都居住在信息閉塞的村莊，如果是思想反動，那麼有甚麼思想資源生成反革命的理念？反革命的農民也是需要整日在田間勞作和操理家務的，他們在甚麼時候有時間從事秘密的集體性活動？農民在日常生活裏接觸的人物有限，他們在甚麼社會基礎上串聯起反革命組織？

這些問題很難依靠大躍進中的反革命集團案或糾合案的檔案文獻來回答，因為冤假錯案太多。1962年，公安部向全國公安機構通報了幾起大躍進期間的反革命集團假案和錯案，告誡公安人員吸取教訓。其中有貴州關嶺縣審上管理區反革命集團假案：1960年10月破獲，全案成員95人，貧下中農89人，被拘捕有「師長」、「團長」等9人^⑧。在安徽，法院在1962至1963年間複查了大躍進期間判處的刑事案件113,000件，包括反革命案，其中很多為冤假錯案，但複查工作卻在頂住「翻案風」的口號下中途剎車^⑨。後來安徽又在1979至1982年間複查了1958至1965年間各類刑事案件129,779件，發現全錯和部分錯為78.7%^⑩。如果從文化大革命中的判決分類來理解，政治案件通常比普通刑事案件有着更高的冤假錯案率：1979至1982年，安徽改判和糾正文革中反革命案8,323件，佔這類案件的83%^⑪。以上案例或是證據完備卻純屬子虛烏有，或是業經判決而屬冤假錯案的比例太高，讓人難以確認被定案的反革命集團是否真實存在，案犯是否具有反革命的目的。

因此，關於大躍進中農村集體性反革命案的真正問題不是農民為甚麼要進行反革命活動，而是他們怎樣被認定為反革命罪犯。理解這個問題，需要以糧食為中心因素來審視農民和國家的互動，因為農村的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主要出現在大饑荒最嚴重的1959和1960年，顯然是農民為維護生存的集